

2020-2021 学年度 青岛滨海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根据青岛滨海学院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发布青岛滨海学院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校坚持“依法公开、公正真实、有利监督、服务师生”的原则，严格遵循“内容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基本要求，着力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积极探索高校信息公开的有效形式，不断规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和促进了学校教育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组织机构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由校长担任组长，设立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学校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及相关投诉受理工作；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三、公开信息数量及途径

（一）公开数量

2021 年，学校发布各类信息 2000 余项，涵盖了学校基本

信息、发展规划、人事招聘、招生考试、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位学科信息、学生和学风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后勤保障等多个方面。

(二) 公开途径

1. 新媒体和 OA 系统

学校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发布学校概况、重要活动、招生计划、招聘计划、教学科研、通知公告等信息。学校在校园网上开辟了信息公开专栏，作为信息公开平台。通过 OA 系统发布各类文件、通知等信息，保障相关信息传递通畅高效。

2. 各类会议

对于涉及到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制度以及重大情况的通报，学校通过每年 4 次全体教职工大会、间周一次的行政办公会、间周一次的党委会、二级学院全体师生会议、各级各类学生干部会议、师生座谈会等，传达上级和学校精神，征求师生意见建议，多渠道全方位多层次拓展信息公开范围。

3. 其他各种公开形式

以文件、通知、校长访谈、广播台、公告栏、会议纪要、学习卡、督导简报、宣传橱窗等形式公开信息；通过校长信箱、各学院院长信箱、各部门负责人信箱、信访接待等形式，交流信息，听取师生意见。

四、公开信息主要内容

依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相关文件与工作要求，我校扎实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依托学校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情况，包括学校基本情况、部门设置、重要文件、规章制度，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要点、基本状态数据库等信息。

（二）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考试“六公开”的有关规定，全面贯彻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把考生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不断提高招生考试工作的透明度。

1. 依据上级政策和我校实际，制定《青岛滨海学院 2021 年招生章程》，将学校概况、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收费标准、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招生信息真实、规范的编入其中。确保我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2. 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及时发布招生信息。一是充分利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各省《报考指南》及官方网站、青岛滨海学院阳光招生网和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发布我校招生政策和计划，及时公布考生的录取结果；二是利用发放招生简章、咨询会、热线电话、微信 qq 等宣传渠道，认真做好考生咨询服务工作。

3. 学校纪委全程参与并监督招生录取工作。招生录取工作

期间，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和监督邮箱，专门接待考生及家长的来电、来访、来信等工作。

（三）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积极做好人事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学校外部网站公开招聘岗位、应聘流程、聘用管理等相关信息，通过内部网站公开师资培养、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文件制度和 workflows，通过人力资源系统公开日常办事规章制度和流程，为校内人员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咨询和服务工作。

（四）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2021年11月学校发布了《青岛滨海学院2020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从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发展、特色发展、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等8个方面全面分析了2020年学校的本科教学情况，向社会介绍了学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介绍了学校的教学投入情况、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实践教学情况，为社会了解学校提供了基本途径。

（五）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认真做好学生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学生处、团委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网络平台发布信息，加强宣传栏管理，主动公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等各项评优评先办法，各项评奖评先结果公示均按工作程序予以公开；学生违纪处分决定等信息均按程序要求严格办理。及时发布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在

学生入学之初即为其发放《大学生学习生活指南》，涉及到学生日常管理、学业指导、生活服务各方面内容，详细解读有关规章制度、办理流程，要求各学院、各班级在学生入学教育中作为专题学习，同时畅通学生申诉渠道，依托校长信箱等学校各级信箱、电子邮箱及公布校领导、各院部负责人电话，向广大师生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及时接受、处理和反馈学生诉求，切实保障学生权益。

学校建立了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制，在举报、调查、处理等环节都有严格的规定，并进行了公示。建立了质评办、教务处等行政部门、辅导员、班主任等为主的学风督查队伍，对课堂、自习等主要教学环节实行检查和督查，相关情况及时在校园网上公开；不定期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和学生座谈会，每学期统一组织全体学生评教，结果都进行了公开。为严肃考风考纪，培育优良的考风和学风，公开了《青岛滨海学院学生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和《青岛滨海学院考场规则》等，每学期期中、期末考试前都召开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考前动员会，在教学楼、走廊内悬挂、张贴考试宣传标语，引导学生诚信考试、杜绝作弊。

学校及时公示、公开学位授予、学位授权点建设、本科生学术规范管理、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拟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认定等工作，确保相关单位、个人能够及时知悉有关政策、信息，切实做到公平、公正。

（七）对外交流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及时公开了我校和国（境）外大学交流与合作项目信息。其中含韩国的延世大学、世宗大学、国立公州大学、国立安东大学等大学，日本的札幌大学、京都外国语大学、关西国际大学等大学，俄罗斯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和西伯利亚国立交通大学，加拿大的萨省大学，美国的圣道大学和加州州立理工大学，法国的南锡商学院，罗马尼亚的“迪米特里埃·坎特米尔”基督大学，立陶宛的维尔纽斯应用科学大学，台湾地区的台中教育大学、大同大学、义守大学等大学。我校还积极利用世宗学堂平台做好韩国语教育教学，和西伯利亚国立交通大学合作举办“2+2”模式的学位互授项目，和韩国的金泉大学、庆南大学合作举办“3+1”模式的专升本项目。通过这些项目，让我校师生及时了解并申请参加赴国（境）外学习、研修、实习等活动。我校公开了《青岛滨海学院外籍文教专家管理制度》《青岛滨海学院留学生管理办法》《留学生守则》《青岛滨海学院外籍人员公寓管理制度》《留学生教学管理办法》《留学生入学、离校相关手续办理》等文件和信息。

（八）就业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及时向毕业生公布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就业指导服务。注重发布当年毕业生规模、毕业生毕业去向等就业基本情况、主要特点、相关分析、发展趋势、教育教学反馈等信息。开通了就业管理系统，通过邮箱、微信、QQ、网站、求职招聘平台等向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

就业动态、政策法规、求职招聘等就业服务信息。

四、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没有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学校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各类平台建设力度，学校在网站设立意见箱，公布办公电话及邮箱，接受监督、听取意见，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学校师生的监督之下，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已公开信息表示满意和认可，评议良好。

六、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无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本学年度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均及时发布、落实到位。

八、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主要是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及内容需进一步拓展，内设机构特别是二级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待加强；学校将进一步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力度，切实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把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扎实贯彻落实上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通过完善机制、拓展渠道、创新方法、强化监督等举措，稳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更有成效，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时效与质量。